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——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顺矿业”）提供 2.3 亿元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年利率为 3.915%。
-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为天顺矿业的 23,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了信用担保，期限一年，详见 2015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6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公告。目前，上述借款即将到期，受天顺矿业高资产负债率及连续三年亏损影响，天顺矿业无法获得低成本银行资金支持，考虑到天顺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了有效降低其财务费用，保证天顺矿业资金接续及安全，公司决定将公司从金融机构获得的基准利率下浮 10% 的银行借款，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天顺矿业提供借款 23,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%，即 3.915%，该笔借款全部用于天顺矿业归还存量银行贷款，届时天顺矿业比自行贷款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50 万元，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。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二、借款人情况介绍

天顺矿业成立于 2004 年，注册地点为内蒙古陈巴尔虎旗，注册资本 6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尚希文，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、销售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

本公司拥有其 100%股权。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，天顺矿业资产总额为 29,569 万元；负债总额为 29,249 万元，其中：短期借款为 23,000 万元；资产负债率为 98.92%；所有者权益为 320 万元，其中：未分配利润为-14,949 万元。1-11 月利润总额为-3,258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，将资金用于上述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资金使用效率，本次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此次贷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其提供委贷资金支持，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困难，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。

四、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

在上述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，公司累计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.28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30 日